

证券代码：834605 证券简称：鸿晔科技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鸿晔科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姜伟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依据《公司法》和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召开。

整个会议进行期间，亦维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按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所允许和指定的形式进行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58,834 股，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58,8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规范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修订了以下制度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58,8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：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 层和 2 层 201 室、202 室、204 室、205 室，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：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，电子产品的销售，软件开发服务；恒温晶振、滤波器、天线、功放、原子钟、芯片等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58,8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4 幢 201 室。	第三条公司住所：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 层和 2 层 201 室、202 室、204 室、205 室。
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，电子产品的销售；恒温晶振等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。	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，电子产品的销售， 软件开发服务；恒温晶振、滤波器、天线、功放、原子钟、芯片等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第十三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10,559,834.00 元。

第十三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42,239,336.00 元。（注 1）

注 1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42,239,336.00 元。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以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为准，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。

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工商变更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58,8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针对本次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58,8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鑫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好好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出辞职，其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提名，拟选举王鑫炜先生为公司新任股东代表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58,8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鑫炜	监事	任职	2021 年 12 月 18 日	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高好好	监事	离职	2021 年 12 月 18 日	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